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名称：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223-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_11000026210200166223-XM001_
- 2. 项目名称：_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_
- 3. 项目预算金额：_219.54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219.54_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	219.54	1 批	落实本地基础网络安全服务，统筹本地网络安全与事件处置工作，通过合理使用各类网络安全设备及工具对网络、主机、业务系统网络安全情况开展持续的监测与分析，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问题以及现有的潜在安全风险，并快速定位问题，开展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研判、处置与结果跟踪复核，形成可跟踪的整改闭环工作机制。根据实际环境情况，有针对性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设备告警规则，通过技术检测与验证手段对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防护层面的薄弱环节并督促整改，做到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控制影响范围并协助恢复业务系统，保障市城管执法局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满足监管检查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_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_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无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无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_2026_年_3_月_27_日至_2026_年_4_月_3_日，每天上午_09:00_至_12:00_，下午_12:00_至_17: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6_年_4_月_17_日_1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__。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项目代理编号：YDX 招 2026-007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_

地址：_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_

联系方式：__010-55578291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_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

地址：_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华腾国际 5 号楼 18B_

联系方式：__010-87951061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_董群、李明宇_

电话：_010-87951061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td><td>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本项目不适用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电话询问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_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 联系电话：__010-87951061__； 通讯地址：__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华腾国际5号楼18B__。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__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相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__； 缴纳时间：__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__。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 分）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二、履约能力部分（25 分）			
2.1	履约	1. 响应单位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资质得 4 分；二级资质得 2 分；一级资质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响应单位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云计算安全类一级）资质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响应单位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数据安全类一级）资质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响应单位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2.2	业绩	响应单位需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三、技术部分（65 分）			
3.1	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将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 （1）基础安全运维 （2）漏洞扫描 （3）配置核查 （4）安全预警	12

	(5) 渗透测试 (6) 重保安全值守 投标人需针对上述每项内容进行逐项响应：共 6 项，每项 2 分。 方案设计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透彻，针对性突出，对需求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全面。每项需求得 2 分； 方案可行，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理解不到位、对需求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服务方案工作流程不明确。每项需求得 1 分； 方案有重大缺漏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无针对性、需求分析缺失、需求重难点分析缺失、服务方案工作流程缺失。每项需求得 0 分。	
	2. 应急体系管理 (1) 应急演练 (2) 攻击队评估 (3) 应急响应 投标人需针对上述每项内容进行逐项响应：共 3 项，每项 2 分。 方案设计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透彻，针对性突出，对需求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全面。每项需求得 2 分； 方案可行，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理解不到位、对需求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服务方案工作流程不明确。每项需求得 1 分； 方案有重大缺漏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无针对性、需求分析缺失、需求重难点分析缺失、服务方案工作流程缺失。每项需求得 0 分。	6
	3. 威胁检测与分析 (1) 代码审计 (2) 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 (3) 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Windows 系统） (4) 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信创系统） (5)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授权 投标人需针对上述每项内容进行逐项响应：共 5 项，每项 2 分。 方案设计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透彻，针对性突出，对需求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全面。每项需求得 2 分； 方案可行，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	10

		对需求理解不到位、对需求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服务方案工作流程不明确。每项需求得 1 分； 方案有重大缺漏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无针对性、需求分析缺失、需求重难点分析缺失、服务方案工作流程缺失。每项需求得 0 分。	
		4. 数据安全体系管理 (1) 数据安全 API 评估 (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投标人需针对上述每项内容进行逐项响应：共 2 项，每项 2 分。 方案设计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透彻，针对性突出，对需求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全面。每项需求得 2 分； 方案可行，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理解不到位、对需求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服务方案工作流程不明确。每项需求得 1 分； 方案有重大缺漏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无针对性、需求分析缺失、需求重难点分析缺失、服务方案工作流程缺失。每项需求得 0 分。	4
3.2	项目管理	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包含项目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文档管理、风险控制、变更管理等内容，根据项目管理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4 分，方案具备可行性但不够完善得 2 分，方案不可行合理性差得 0 分。	4
3.3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单位需提供漏洞扫描服务使用工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正版授权证明并加盖公章，可以提供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单位需提供渗透测试服务使用工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正版授权证明并加盖公章，可以提供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单位需提供代码审计服务使用工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正版授权证明并加盖公章，可以提供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9
3.4	项目组织架构	项目组织架构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人数要求和管理要求，得 4 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比较合理、岗位比较明确、职责比较清楚，比较符合项目实施需要、人数要求和管理要求，得 2 分；	4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模糊、岗位模糊、职责模糊，不符合项目实施需要、人数要求和管理要求，得 0 分。	
3.5	项目组人员情况	1. 项目经理要求（4 分） 响应单位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认证-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或中级），每具备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技术负责人要求（6 分） 响应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工程师（高级或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或中级），每具备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3. 项目团队参与人员要求（6 分） 项目团队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专家认证（CISP-PTS）证书，每具备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项目团队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每具备 1 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项目团队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认证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具备 1 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或者社保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等级保护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提升市城管执法局基础网络安全管理，保障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和业务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有效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通过持续安全隐患排查与优化整改工作，提升系统的健壮性与可靠性，做好业务系统可持续运行的有效支撑。

二、项目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三、项目服务需求

落实本地基础网络安全服务，统筹本地网络安全与事件处置工作，通过合理使用各类网络安全设备及工具对网络、主机、业务系统网络安全情况开展持续的监测与分析，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问题以及现有的潜在安全风险，并快速定位问题，开展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研判、处置与结果跟踪复核，形成可跟踪的整改闭环工作机制。根据实际环境情况，有针对性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设备告警规则，通过技术检测与验证手段对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防护层面的薄弱环节并督促整改，做到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控制影响范围并协助恢复业务系统，保障市城管执法局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满足监管检查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网络安全风险管理

1. 基础安全运维。一是统筹市城管执法局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及时响应信息系统故障并协助处置、排查网络安全事件；二是开展专项安全服务时，协助完成安全配置工作；三是提供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监控、配置信息系统安全访问策略；四是统计分析各服务项安全数据；五是指导跟踪各服务项发现安全风险整改情况；六是协助完成安全检查工作；七是根据要求协助完成日常安全事件监测情况统计与上报；八是完成市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网络安全工作。

2. 漏洞扫描。根据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和业务系统现状，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漏洞发现工具对所需检查的业务系统、服务器主机、云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资产开展自动化漏洞发现，识别当前存在的安全漏洞情况，研究解决建议，督促业务系统运维团队开展整改工作，并确保通过复测。服务期内开展 6 次。

3. 配置核查。根据市城管执法局设备资产现状，通过自动化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生产环境中运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主机、中间件、数据库开展配置核查，对配置中存在的安全缺陷指导开展安全整改工作。服务期内开展 2 次，涉及设备数量 260-320 台套。

4. 安全预警。实时关注网络安全动态、信息安全漏洞及安全风险情况，对网络安全态势、重大舆情信息、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信息等内容，及时与市城管执法局同步，确保市城管执法局能够及时了解漏洞危害、影响范围与应对方案，实现风险及时发现与快速处置。

5. 渗透测试。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及 OA 系统进行人工渗透测试。从业务系统、中间件与业务逻辑等维度开展非破坏性的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安全漏洞与风险隐患，指导开展安全整改加固工作，并跟踪修复进展。服务期内开展 2 次。

6. 重保安全值守。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期落实 7×24 小时安全值守工作，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与应急响应能力，按要求开展每日报告、数据统计等工作，针对发现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组织运维团队排查、处置，监督整改闭环。服务期内不少于 50 人天。

（二）应急体系管理

1. 应急演练。结合网络安全防护重点及日常发现的风险点，制定应急演练方案，搭建特定的应急演练环境，开展应急演练，模拟发生确切安全事件情形，检验市城管执法局安全保障体系是否具备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与响应处置能力、应急预案是否适用、安全运维人员是否有基本的安全事件处置能力等。服务期内开展 2 次。

2. 攻击队评估。通过实战化方式，以指定业务系统为攻击目标，组织专业团队力量最大限度模拟 APT 攻击手段，采取不限定攻击路径和攻击手段的方式从互联网层面对业务系统开展攻击队评估工作，最大程度暴露潜在安全风险、发现安全防护和威胁发现短板，深入评估市城管执法局整体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3. 应急响应。当发生确切的安全事件时，组织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人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范围，阻止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破坏，控制潜在损失与破坏，并协助溯源分析。服务提供方需具备 7*24 小时应急响应支撑能力，在安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事件处置工作。

（三）威胁监测与分析

1. 代码审计。针对市城管执法局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与 OA 系统开展代码审计工作，通过工具和人工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系统开发框架、应用程序、客户端程序、接口及第三方组件和应用配置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安全检测、审查和分析，发现系统源代码存在的安全缺陷和漏洞并指导整改。服务期内开展 1 次全量代码审计，并满足业务系统代码上线、变更前的代码审计需求，审计总量不少于 165 万行。

2. 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通过对网络流量或日志进行实时分析，结合威胁情报、失陷主机行为特征分析规则和深度学习模型，发现隐藏在海量流量中的可疑活动和安全威胁，对检测结果提供丰富的上下文信息与可视化分析能力，并进行持续监控，提升检测与响应能力。服务期内按需开展。

3. 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Windows 系统）。对不少于 15 台 Windows 服务器终

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规则库及防病毒功能服务进行更新和授权，包括 Windows 服务器补丁管理功能模块，含每月一次原厂现场服务，维保服务 1 年；对不少于 10 台 Windows PC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规则库更新，并提供防病毒功能服务、补丁更新服务、运维管控服务、移动存储与 XP 加固（原 XP 盾甲）的授权，含每月 1 次原厂现场服务，维保服务 1 年。

4. 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信创系统）。对不少于 50 台信创服务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并提供服务器杀毒服务、补丁管理和安全审计服务的授权，含每月一次原厂现场服务，维保服务 1 年。对不少于 710 台信创 PC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并提供通用终端防病毒服务、终端审计、终端管控与桌面管理控制的授权，含每月 1 次原厂现场服务，维保服务 1 年。

5.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授权。对 NAC-A2300 准入控制设备维保服务 1 年，提供不少于 710 台信创 PC 终端准入授权许可 1 年。

（四）数据安全体系管理

1. 数据安全 API 评估。对市城管执法局互联网及政务外网业务系统 API 接口开展安全技术测试工作，全面、完整地了解 API 接口当前的安全状况，分析系统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模拟攻击者检测可利用的漏洞，发现系统可能存在的 API 接口安全隐患，并根据测试结果指导开展安全整改。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560 个 API 接口的评估工作。

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参照 TC260《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对数据安全制度规范、数据安全技术工具、数据处理活动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进行调研，通过制度资料查阅、部门人员访谈、查看系统演示等方式，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当前存在的数据安全问题及风险，提出整改建议举措并指导整改，编写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四、实施要求

（一）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在服务期内，必须按时提

交各阶段交付文档，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二）组织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由供应商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 70%；第三季度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 20%；第四季度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 10%；2027 年第一季度支付 2026 年项目合同剩余款项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五、项目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完毕，服务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1. 项目周期内各服务项服务次数完成率达到 100%；
2. 安全值守保障率达到 100%（依照当年重点时期值守保障要求，完成安全值守工作）；
3. 报告按时交付率达到 100%（按照合同及实施方案规定，各项报告需在截止日前 100%完成）；
4. 安全工作支撑业务系统新功能上线覆盖率达到 100%（业务系统新功能上线前须通过安全测试，项目周期内该测试覆盖率需达到 100%）；
5. 安全事件处置率达到 100%；
6. 应急响应时间不高于 30 分钟；
7. 项目实施周期达到 12 个月；
8. 项目周期内不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9. 安全团队与业务团队融合性良好（在安全团队的统筹指导下，业务团队按照规范化流程处置各类安全事件情况）；

10. 网络和系统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项目交付物

服务商应按时提供下列交付物文档：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类成果、应急体系管理类成果、威胁监测与分析类成果、数据安全体系管理类成果、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网络安全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等。

（三）项目验收安排

服务商完成全部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结项工作报告和项目验收申请表，采购人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服务商提供的项目验收申请表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服务商提出，服务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符合验收标准及交付相关文档后，具体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由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荣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邮 编：100053

联系人：丁钦

电 话：55578291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等为项目主要实施依据，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落实本地基础网络安全服务，统筹本地网络安全与事件处置工作，通过合理使用各类网络安全设备及工具对网络、主机、业务系统网络安全情况开展持续的监测与分析，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问题以及现有的潜在安全风险，并快速定位问题，开展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研判、处置与结果跟踪复核，形成可跟踪的整改闭环工作机制。根据实际环境情况，有针对性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设备告警规则，通过技术检测与验证手段对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防护层面的薄弱环节并督促整改，做到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控制影响范围并协助恢复业务系统，保障市城管执法局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满足监管检查要求。

（一）网络安全风险管理

1. 基础安全运维

一是统筹市城管执法局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及时响应信息系统故障并协助处置、排查网络安全事件；二是开展专项安全服务时，协助完成安全配置工作；三是提供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监控、配置信息系统安全访问策略；四是统计分析各服务项安全数据；五是指导跟踪各服务项发现安全风险整改情况；六

是协助完成安全检查工作；七是根据要求协助完成日常安全事件监测情况统计与上报；八是完成市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网络安全工作。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安全运维月度总结报告。

2. 漏洞扫描

根据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和业务系统现状，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漏洞发现工具对所需检查的业务系统、服务器主机、云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资产开展自动化漏洞发现，识别当前存在的安全漏洞情况，研究解决建议，督促业务系统运维团队开展整改工作，并确保通过复测。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服务器主机、云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6 次。

服务成果：漏洞扫描报告及整改建议。

3. 配置核查

根据市城管执法局设备资产现状，通过自动化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生产环境中运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主机、中间件、数据库开展配置核查，对配置中存在的安全缺陷指导开展安全整改工作。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在用设备。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2 次。

服务成果：配置核查报告。

4. 安全预警

实时关注网络安全动态、信息安全漏洞及安全风险情况，对

网络安全态势、重大舆情信息、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信息等内容，及时与市城管执法局同步，确保市城管执法局能够及时了解漏洞危害、影响范围与应对方案，实现风险及时发现与快速处置。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日常安全预警通告及总结报告。

5. 渗透测试

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及 OA 系统进行人工渗透测试。从业务系统、中间件与业务逻辑等维度开展非破坏性的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安全漏洞与风险隐患，指导开展安全整改加固工作，并跟踪修复进展。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2 次。

服务成果：渗透测试初测及复测报告、漏洞汇总表。

6. 重保安全值守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期落实 7×24 小时安全值守工作，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与应急响应能力，按要求开展每日报告、数据统计等工作，针对发现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组织运维团队排查、处置，监督整改闭环。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重要时期安全值守工作总结。

（二）应急体系管理

1. 应急演练

结合网络安全防护重点及日常发现的风险点，制定应急演练方案，搭建特定的应急演练环境，开展应急演练，模拟发生确切安全事件情形，检验市城管执法局安全保障体系是否具备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与响应处置能力、应急预案是否适用、安全运维人

员是否有基本的安全事件处置能力等。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2 次。

服务成果：应急演练方案及总结报告。

2. 攻击队评估

通过实战化方式，以指定业务系统为攻击目标，组织专业团队力量最大限度模拟 APT 攻击手段，采取不限定攻击路径和攻击手段的方式从互联网层面对业务系统开展攻击队评估工作，最大程度暴露潜在安全风险、发现安全防护和威胁发现短板，深入评估市城管执法局整体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服务成果：攻击队评估工作方案及总结报告。

3. 应急响应

当发生确切的安全事件时，组织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人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范围，阻止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破坏，控制潜在损失与破坏，并协助溯源分析。服务提供方需具备 7*24 小时应急响应支撑能力，在安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事件处置工作。

服务频次：服务期间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应急响应报告（如有）。

（三）威胁监测与分析

1. 代码审计

针对市城管执法局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与 OA 系统开展代码审计工作，通过工具和人工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系统开发框架、应用程序、客户端程序、接口及第三方组件和应用配置等方面进

行深入的安全检测、审查和分析，发现系统源代码存在的安全缺陷和漏洞并指导整改。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1 次全量代码审计，并满足业务系统代码上线、变更前的代码审计需求，审计总量不少于 165 万行。

服务成果：代码审计初测及复测报告。

2. 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

通过对网络流量或日志进行实时分析，结合威胁情报、失陷主机行为特征分析规则和深度学习模型，发现隐藏在海量流量中的可疑活动和安全威胁，对检测结果提供丰富的上下文信息与可视化分析能力，并进行持续监控，提升检测与响应能力。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报告。

3. 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Windows 系统）

对不少于 15 台 Windows 服务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规则库及防病毒功能服务进行更新和授权，包括 Windows 服务器补丁管理功能模块；对不少于 10 台 Windows PC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规则库更新，并提供防病毒功能服务、补丁更新服务、运维管控服务、移动存储与 XP 加固（原 XP 盾甲）的授权。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在用 Windows 服务器及 Windows PC 终端。

服务频次：每月一次原厂现场服务，维保服务 1 年。

服务成果：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报告及维护记录表。

4. 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信创系统）

对不少于 50 台信创服务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并提供服务器杀毒服务、补丁管理和安全审计服务的授权。对不

少于 710 台信创 PC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并提供通用终端防病毒服务、终端审计、终端管控与桌面管理控制的授权。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在用信创服务器及信创 PC 终端。

服务频次：每月一次原厂现场服务，维保服务 1 年。

服务成果：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报告及维护记录表。

5.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授权

对 NAC-A2300 准入控制设备维保服务 1 年，提供不少于 710 台信创 PC 终端准入授权许可 1 年。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在用准入控制设备及信创 PC 终端。

服务成果：设备巡检记录单、准入授权记录。

（四）数据安全体系管理

1. 数据安全 API 评估

对市城管执法局互联网及政务外网业务系统 API 接口开展安全技术测试工作，全面、完整地了解 API 接口当前的安全状况，分析系统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模拟攻击者检测可利用的漏洞，发现系统可能存在的 API 接口安全隐患，并根据测试结果指导开展安全整改。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重点 API 接口。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560 个 API 接口的评估工作。

服务成果：数据安全 API 评估初测及复测报告。

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参照 TC260《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对数据安全制度规范、数据安全技术工具、数据处理活动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进行调研，通过制度资料查阅、部门人员访谈、查看系统演示等方式，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发现当前存在的数据安全问题及风险，提出整改建议举措并指导整改，编写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服务成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三、付款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__（¥__元）。合同价款系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70%，即人民币__（¥__元）；

2026 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20%，即人民币__（¥__元）；

2026 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即人民币__（¥__元）；

2027 年第一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项目合同剩余款项的 60%，即人民币__（¥__元）；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__（¥__元）。

以上均为含税价款，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项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_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章）。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测试任务的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部赔偿。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按本合同约

定内容和甲方要求向最终客户提供安全服务，保障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

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

3. 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和纪律。

4. 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委派的技术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7. 乙方将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测试任务完成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将上述内容完整返还给甲方，如经甲方确认无需或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将其彻底删除或销毁，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上述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并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六、验收

1.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甲方要求实施完毕，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1）项目周期内各服务项服务次数完成率达到 100%；

（2）安全值守保障率达到 100%（依照当年重点时期值守保障要求，完成安全值守工作）；

（3）报告按时交付率达到 100%（按照合同及实施方案规定，各项报告需在截止日前 100%完成）；

（4）安全工作支撑业务系统新功能上线覆盖率达到 100%（业务系统新功能上线前须通过安全测试，项目周期内该测试覆盖率需达到 100%）；

（5）安全事件处置率达到 100%；

（6）应急响应时间不高于 30 分钟；

（7）项目实施周期达到 12 个月；

（8）项目周期内不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9）安全团队与业务团队融合性良好（在安全团队的统筹指导下，业务团队按照规范化流程处置各类安全事件情况）；

（10）网络和系统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2. 项目交付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执行完毕，项目交付物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各项交付物（详见下表，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全部通过甲方审核并交付甲方，满足甲方验收条件。

序号	交付物分类	交付物名称
1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类成果	安全运维月度总结报告
2		漏洞扫描报告及整改建议
3		配置核查报告
4		日常安全预警通告总结报告
6		渗透测试初测报告、渗透测试复测报告、漏洞汇总表
7		重要时期安全值守工作总结
8	应急体系管理类成果	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9		攻击队评估工作方案、攻击队评估总结报告
10		应急响应报告
11	威胁监测与分析类成果	代码审计初测报告、代码审计复测报告
12		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报告
13		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报告、服务授权记录、维护记录表
14		设备巡检记录单、准入授权记录
15	数据安全体系管理类成果	数据安全 API 评估初测报告、数据安全 API 评估初复测报告
16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7	满意度评估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18	网络安全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	阶段性总结报告
19	网络安全服务总结报告	项目结项工作报告

3. 项目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表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符合验收标准及交付相关文档后，具体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七、责任限制

1. 合同任何一方无需就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产品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

（2）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产品所引致的损害。

但是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发生或扩大。

八、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适用于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

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全部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10】日内未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成后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应按合同总额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6.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或驻场人员擅自离岗，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累计超过【2】人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乙方应保证满足合同中第七条规定的保密条款，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外，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本合同约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法定机

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对执行合同发生的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三、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